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 (主席)

趙政先生

朱振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董宋元先生

王顯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須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最多1,040,25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趙政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趙政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即擬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趙政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有龍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聲明，為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1,25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520,12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96	0.172
五月	0.184	0.160
六月	0.227	0.160
七月	0.310	0.170
八月	0.228	0.166
九月	0.224	0.190
十月	0.315	0.186
十一月	0.390	0.275
十二月	0.445	0.28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00	0.290
二月	0.425	0.330
三月	0.410	0.355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2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授權獲全面行使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航有限公司 (附註2)	3,511,000,000 (L)	67.50%	75.00%
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 (附註2)	3,511,000,000 (L)	67.50%	75.00%
趙薇女士 (「趙女士」) (附註3)	3,511,000,000 (L)	67.50%	75.00%
黃有龍先生 (「黃先生」) (附註2)	3,511,000,000 (L)	67.50%	75.00%
Surplus Excel Limited (附註4)	984,754,355 (L)	18.93%	21.04%
姜建輝先生 (「姜先生」) (附註4)	984,754,355 (L)	18.93%	21.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2,861,000,000股股份及6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金航有限公司持有。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金航有限公司所持3,51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趙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該984,754,355股股份由姜先生擁有80%之Surplus Excel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984,754,3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姜先生持有984,754,3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姜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姜先

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04%。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51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0%。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黃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及相關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黃先生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政先生（「趙先生」）－ 執行董事

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法學院，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擁有豐富的法律及投資經驗。趙先生從一九九五年起曾任職於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廣東鵬盛律師事務所。趙先生從二零零六年起任北京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處理訴訟及非訴訟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出任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務部總監，全面負責該集團在蒙古國投資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趙先生亦出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及投資總監，統籌集團的法律事務，負責該集團對外投資項目。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控制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7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趙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女士目前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執行董事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朱女士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葉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陳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朱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加。」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有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